

#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3月



##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3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3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3
3、投资情况	3
4、验收范围	3
四、工程变动情况	3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
1、废水	3
2、废气	3
3、噪声	4
4、固废	4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
1、废水	5
2、废气	5
3、噪声	5
4、固废	6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
八、制度落实情况	6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6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6
九、验收结论	7

## 一、前言

2020年3月16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火炬分局对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一致认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其配套的主体工程基本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9]0145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于2020年3月26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炬]环验表[2020]21号}。

2020年3月21日由建设单位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并邀请2位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工作组人员经现场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负责人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二、验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
-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02月01日；
- （四）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 （七）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9]0145号}；
- （八）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广东诺尔）环境检测（2019）第122601201号）；

(九)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报告((广东诺尔)环境检测(2019)第1226012-1号);

(十)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监测报告((广东诺尔)环境检测(2019)第1226012-2号);

(十一) 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十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火炬环保分局出具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炬]环验表[2020]21号}

###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3号（东经 113°31'14.72"，北纬 22°34'0.06"），项目占地面积约 2453.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53.8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旧金属、建筑材料；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项目建成后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 万吨/年（其中 25 万吨直接从企业运至回收处置公司，5 万吨进入厂区内短期暂存后外运至回收处置公司；本项目回收转移的固体废物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规定的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液态及易腐烂物质以外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干固态一般固体废物），直接转运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设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炬）环建表[2019]0145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对外进行竣工日期及调示日期公示，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内容。

###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描述的工程内容一致。

###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0.72t/d（216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并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尾气、臭气浓度及装卸货颗粒物。

### (1) 运输车辆尾气、扬尘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和厂内铲车等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CO、NO<sub>x</sub>、和 THC。项目的汽车尾气产生量少，属于间断性、分散性排放。项目场地开阔，汽车尾气经自然扩散，大气稀释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 装卸货粉尘

本项目在物料的搬运、输送等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与物料的粒径、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操作管理有关，为了有效地控制各个扬尘点的粉尘，工艺设计中尽量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在厂区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能绿化的地带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 (3) 存放过程产生的臭气

一般工业固废在存放过程产生恶臭物质（以臭气浓度表征），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落实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空气压缩机运行时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 之间。

防治措施如下：

①生产设备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尽量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音的生产设备取代高噪声生产设备，用低噪声生产工艺代替高噪声生产工艺。

②车间设施：合理设置厂房功能布局，对各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如设置隔声门、窗等，隔声窗应保持紧闭状态，隔声门应尽量减少开启频次。

③人员保护：生产过程中，受到噪声影响的人群主要是工作人员，应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噪声用品，合理安排职工工作时间。

##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及不可回收的一般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t，定点收集后，每天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2、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固态，且性质较为稳定的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本项目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第 I、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按照严格的执行，因此，执行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的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管理。本项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对厂界废气进行定期监测。

这些固体废物如按以上措施处理，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尾气、臭气浓度及装卸货颗粒物。

#### (1) 运输车辆尾气、扬尘

项目运营期物料运输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及扬尘，尾气排放量较小，在对地面进行清扫、洒水等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汽车扬尘的产生量，厂界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汽车尾气及扬尘不会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 (2) 装卸货粉尘

本项目在物料的搬运、输送等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可使厂界浓度不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存放过程产生的臭气

一般工业固废在存放过程产生恶臭物质（以臭气浓度表征），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落实加强车间通风处理，确保外排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

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厂界外侧 1m 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4、固废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火炬分局组织验收，已通过验收，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炬]环验表[2020]21 号}。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监测数据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按环评《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中（炬）环建表[2019]0145 号）的内容进行建设，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没有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八、制度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



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和指导。

## **九、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炬）环验表（2020）21号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分局于2020年3月16日对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对该项目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3号，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其配套的主体工程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9]0145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该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该项目配套建有一般固体废物分拣、储存场所，分拣、储存场所的设置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由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废）〔（广东诺尔）环境检测（2019）第1226012-2号〕表明：

---

固体废物：该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 四、验收公示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情况按程序在我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有关该项目的问题。

五、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对固体废物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该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加强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

七、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1日由建设单位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并邀请2位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对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负责人关于本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现场核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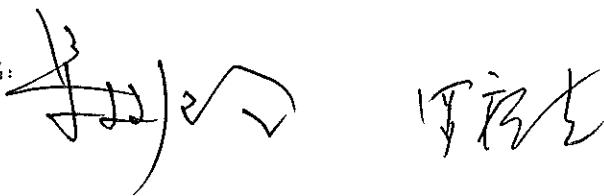
####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3号(东经113°31'14.72",北纬22°34'0.06"),项目占地面积约2453.82平方米,建筑面积2453.8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旧金属、建筑材料;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项目建成后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0万吨/年(其中25万吨直接从企业运至回收处置公司,5万吨进入厂区内短期暂存后外运至回收处置公司;本项目回收转移的固体废物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规定的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液态及易腐烂物质以外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干固态一般固体废物),直接转运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设有员工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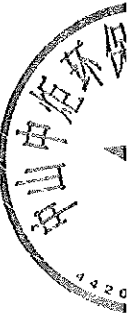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4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炬)环建表[2019]0145号)。本项目于2020年3月11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对外进行竣工日期及调示日期公示,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专家签名:



日期:

2020.3.21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不包含固废验收内容。

## 二、 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描述的工程内容一致。

##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生活用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 (216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三级标准 (第二时段) 后，排入市政管道并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尾气、臭气浓度及装卸货颗粒物。

#### (1) 运输车辆尾气、扬尘

项目运营期物料运输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及扬尘，尾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地面扬尘的产生量与地面清洁度有很大关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厂区内道路定时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 (2) 装卸货粉尘

本项目在物料的搬运、输送等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与物料的粒径、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操作管理有关，为了有效地控制各个扬尘点的粉尘，工艺设计中尽量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在厂区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能绿化的地带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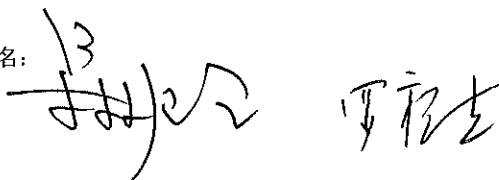
#### (3) 存放过程产生的臭气

一般工业固废在存放过程产生恶臭物质 (以臭气浓度表征)，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落实加强车间通风处理，确保外排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空气压缩机运行时产生的空气

专家签名：



2 / 4  
日期：2020.3.21

动力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 之间。

防治措施如下：

①生产设备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尽量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音的生产设备取代高噪声生产设备，用低噪声生产工艺代替高噪声生产工艺。

②车间设施：合理设置厂房功能布局，对各车间进行隔声处理。

③人员保护：生产过程中，受到噪声影响的人群主要是工作人员，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噪声用品，合理安排职工工作时间。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本项目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废暂存分拣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委托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侧 1m 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六、结论

专家签名：

 何根生

日期：

2020.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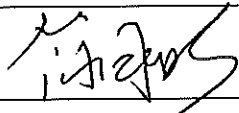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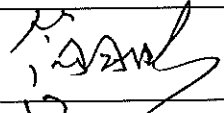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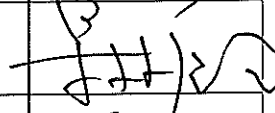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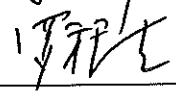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经现场核实，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环保自主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建议

1、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宣传，加强对设备及场地的检查及维护管理，减少项目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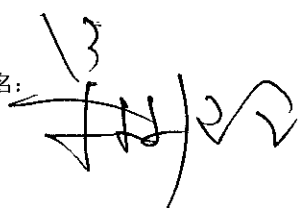

### 八、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梁彬玲	中山市永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罗旌生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高工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签名:

4/4

日期: 2020.3.21

#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固废 )

(广东诺尔)环境检测(2019)第1226012-2号

建设单位：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简国明

编制单位：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在先



项目负责人：吕成松

报告编写人：王晓怡

监测人员：胡徽鸿、刘新方

审核：

王春良

签发：

王春良

签发日期：

2020.03.05

建设单位：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300107888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3号

编辑单位：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0-66850101

传真：020-66850101

邮编：511447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63号  
创启2号楼401、402、403

## 1.验收项目概况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3号（项目所在地经纬度：北纬22°34'0.06"，东经113°31'14.72"）。项目用地面积为2453.82m<sup>2</sup>，建筑面积为2453.82m<sup>2</sup>。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主要经营范围是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旧金属、建筑材料；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项目建成后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0万吨/年（其中25万吨直接从企业运至回收处置公司，5万吨进入厂区内短期暂存后外运至回收处置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8年修改单，建设单位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1月04日以中（炬）环建表[2019]0145号对《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受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派出人员对该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现场踏勘，考察了相关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并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现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相关环评文件以及验收监测委托，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01月0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简国明	联系人	简国明		
通讯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3号				
联系电话	1830010788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8400
建设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3号				
立项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中（炬）环建表[2019]0145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7723 固体废物治理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2453.82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453.82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3	预期投产时间	2019年10月		

### 3.验收监测依据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年 7 月 16 日)；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3.4 关于印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05 年 12 月 14 日)；

3.5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27 日)；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7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  
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3.9 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8 月)；

3.1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19]0145 号（2019 年 11 月 04 日）。

## 4.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4.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3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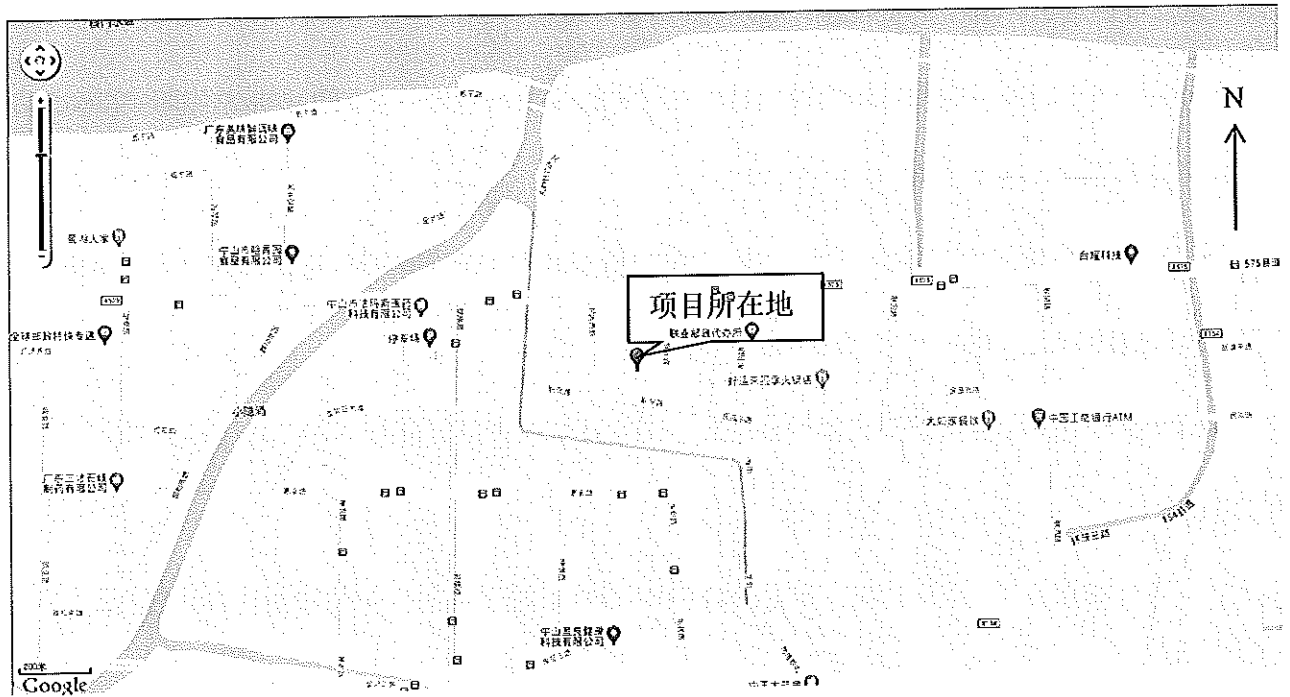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2 建设内容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3号(项目所在地经纬度:北纬 $22^{\circ}34'0.06''$ ,东经 $113^{\circ}31'14.72''$ )。项目用地面积为 $2453.82\text{m}^2$ ,建筑面积为 $2453.82\text{m}^2$ 。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主要经营范围是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旧金属、建筑材料;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项目建成后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0万吨/年(其中25万吨直接从企业运至回收处置公司,5万吨进入厂区内短期暂存后外运至回收处置公司)。

### 4.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20人,每天工作8小时,白天单班制,年工作300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 4.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1 项目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批复及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打包机	2 台	2 台	不变
2	运输车辆	1 批	1 批	不变
3	地磅	1 台	1 台	不变

#### 4.5 贮运一般固体废物种类及规模

表 2 项目贮运一般固体废物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最大转运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最长贮存时间 (d)	贮存位置	一般工业固废去向
1	一般固体废物	300000	200	3-5	车间内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注：

①项目所回收的废物中不包含危险废物，所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含 I 类和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在回收的一般固废时，如一个批次同种固废超过 5 吨时，直接从企业装车后运至指定的回收公司回收，不运至项目所在地进行暂存，项目所在地主要是接收零散的一般固废暂存，当达到各自的最大储存量后立即外运至处置单位；对于药渣等产生异味的固废，在转运过程中均使用桶装，异味较大的直接从企业处装车运至回收处置单位，尽可能减少异味产生；项目内不暂存湿的一般固体废物，全部为干的一般固体废物，湿的一般固体废物直接在产生单位装车后直接转运至处置公司；污泥直接从工业企业装车运至处置单位，项目内不暂存；雨天被淋湿的固废直接转运到回收处理单位。

②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转运至河源市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清远市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英德市星烨旋窑水泥粉磨厂、罗定市科隆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肇庆明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佛冈县瑞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韶关市武江区懿辉新型建材厂等。

③进入项目内的固体废物将按照分类存放，全部室内存放，并按照分类设置隔断，厂区内地面进行防渗，同时对厂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④项目年转运一般固体废物 30 万吨，其中约 25 万吨直接从企业装车后直接外运至处置公司处置，约 5 万吨需经厂内暂存一段时间再进行转运至处置公司。

#### 4.6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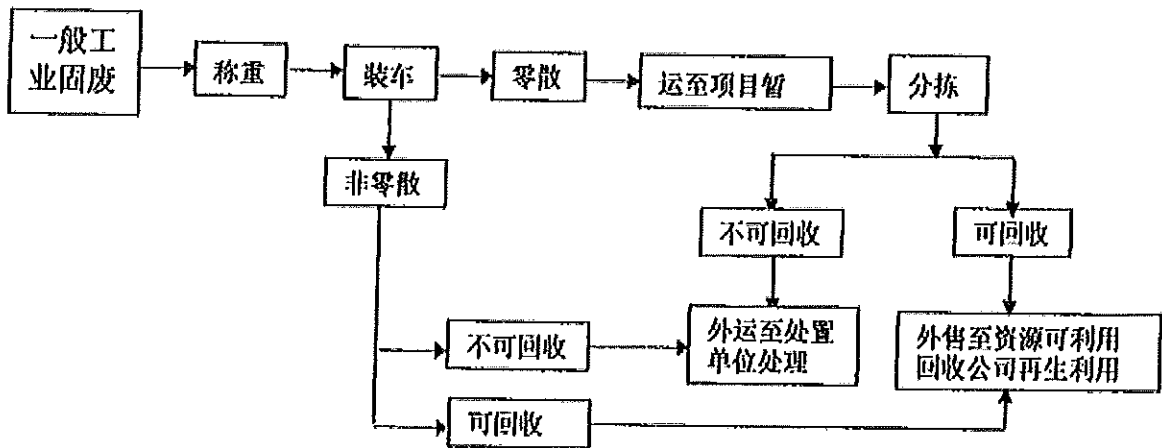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来源于当地工业企业，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均设置遮盖。对于零散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回项目场地内进行暂存，暂存过程根据其性质决定是否进行人工分拣（对于粉状及颗粒状的不进行分拣，直接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人工分拣仅对块状、片状或条状等尺寸大的固废进行分拣），分拣后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外售，不可回收利用的外运至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对于非零散的（即回收时一个或几个企业的一般固废即可装满一车）根据是否可回收利用的直接装车转运处理，不运至项目暂存场所。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装卸过程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注：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收集及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 万吨/年，于仓库中储存的

周期最长不超 5 天，属于短周期储存，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2. 项目厂区内地面日常无需进行清洗；项目收集的物品为固体干料（污泥不在项目厂区内暂存；同时粉状及颗粒状一般固废暂存过程均使用桶装，不会有渗滤液溢出进入车间地面），不含油污，无需进行清洗，也不涉及焊接、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加工工艺，仅对收集后的物品进行分拣、打包后暂存于仓库，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无清洗废水产生和排放。

3. 项目所收集的物品不易腐烂。

4.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及处置。

5. 固废转运过程做好遮盖措施，防止雨天转运过程中由于固废淋湿后将雨水带入厂区内，如果出现雨天运输将少量的雨水带入车间内的情况，建设单位需使用吸水物质将车间地面雨水吸干，保持车间干燥，吸水物质吸水后放置桶中与回收的固体废物一起转运处理。

## 5.环境保护设施

### 5.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该厂房有供配电及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只需安装成套生产设备，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5.1.2.1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及回收的一般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均为固态，且性质较为稳定的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



## 5.2 环境管理检查

### 5.2.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9年8月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04日取得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通过《中（炬）环建表[2019]0145号》，项目建设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 5.2.2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结果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公司在厂区各地理位置均设置了应急管理标识系统，具体为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危害告知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标识牌等。

## 5.3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3。

表3 项目环评及环保局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p>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p> <p>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及回收的一般固体废物。</p> <p>1、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环卫部门清理运走。</p> <p>2、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均为固态，且性质较为稳定的固态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p>

## 6.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批复意见

### 6.1 环评主要结论

#### 6.1.1 项目概述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3号(东经 113°31'14.72", 北纬 22°34'0.06")。项目占地面积约 2453.82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453.8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旧金属、建筑材料; 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项目建成后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 万吨/年(其中 25 万吨直接从企业运至处置公司, 5 万吨进入厂区内短期暂存后外运至回收处置公司; 本项目回收转移的固体废物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规定的固体废物, 除危险废物、液态及易腐烂物质以外的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为干固态一般固体废物), 直接转运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 6.1.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6.1.2.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堆放场所要定期进行清洁消毒, 杀灭害虫, 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 可将固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 6.2 建议

为减轻项目营运期间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在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再强调以下几点:

1. 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管理, 确保处理效果达到环保要求。

2. 制定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学习，提高环保意识。
3. 贯彻清洁生产理念，对垃圾进行分类存放，方便废物综合利用和分类处理。
4. 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量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5. 如设备、原辅材料消耗、规模等情况有较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污染因素为生活污水、含尘废气及机械噪声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搞好防范措施，保证废水的正常处理，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则项目将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 6.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布局合理，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经相应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以达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三统一的效果。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 6.4 批复意见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3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31'14.72"，北纬22°34'0.06"）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2453.82平方米，建筑面积2453.82平方米，建成后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0万吨/年（其中25万吨/年直接从

企业直接运至处置公司，5万吨/年运至项目内短期转存后再转运至回收公司进行处置，暂存时间3-5天。直接转运项目的不纳入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回收转移的固体废物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规定的固体废物中除危险废物、液态及易腐烂物质以外的一般固体废物。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之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7.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粤环[2008]61号）等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7.1.1 验收监测期间，派专人监督和记录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在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艺稳定，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而且污染物排放均为连续性的状态，采集了能代表整个产品生产周期的样品。

7.1.2 监测人员均持有效证件上岗。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和方法。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过程严格按各类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8.验收监测结果

### 8.1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及回收的一般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均为固态，且性质较为稳定的固态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

## 9.验收监测结论

### 9.1 项目基本情况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 3 号（项目所在地经纬度：北纬 22°34'0.06"，东经 113°31'14.72"）。项目用地面积为 2453.82m<sup>2</sup>，建筑面积为 2453.82m<sup>2</sup>。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主要经营范围是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旧金属、建筑材料；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项目建成后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 万吨/年（其中 25 万吨直接从企业运至回收处置公司，5 万吨进入厂区内短期暂存后外运至回收处置公司）。

## 9.2 验收期间的工况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实际运行工况均超过设计工况的 75%。

## 9.3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9.3.1 项目有贯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各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投入运行。

9.3.2 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环保行政部门对项目报告表审批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已基本落实。

## 9.4 结论

综上所述，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过适当处理后都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污染物的排放不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影响监测结果表明：在工程运营中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项目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有明显的影响。

## 10.建议

10.1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10.2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10.3 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10.4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附图1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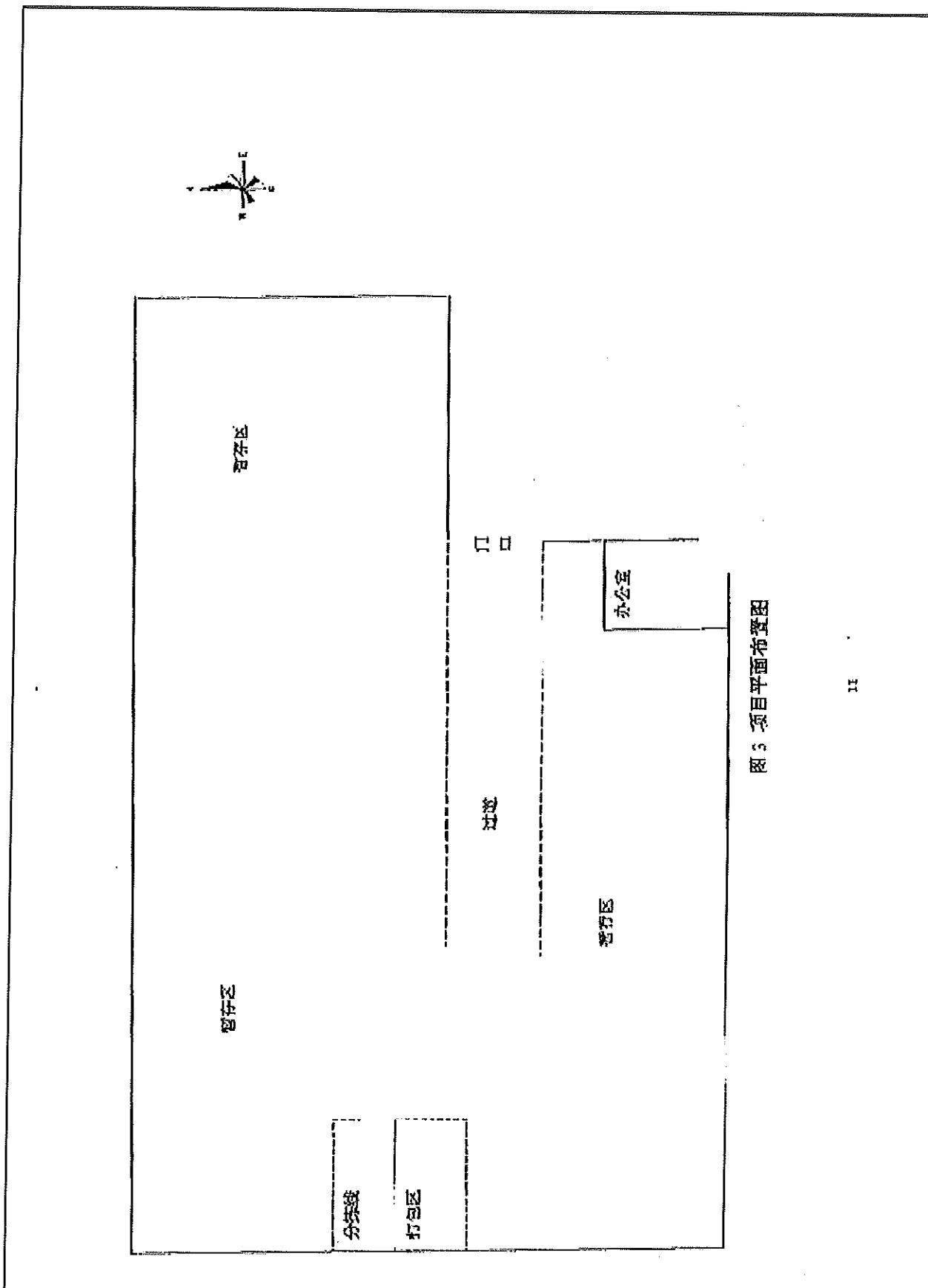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3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0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0万吨/年	环评单位	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炬)环建表[2019]01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所占比例 (%)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0	所占比例 (%)	10							
废气治理 (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300d*8h/d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总)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19）0145号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442000-77-03-056749）：

报来的《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环保措施。该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3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34'14.72''$ ，北纬 $22^{\circ}34'0.06''$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2453.82平方米，建筑面积2453.82平方米，建成后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0万吨/年（其中25万吨/年直接从企业直接运至回收处置公司，5万吨/年运至项目内短期转存后再转运至回收公司进行处置，暂存时间3-5天，直接转运项目的不纳入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回收转移的固体废物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规定的固体废物中除危险废物、液态及易腐烂物质以外的一般固体废物。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16 吨/年，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装卸货过程产生粉尘，固体废物在存放过程中产生恶臭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厂界排放标准要求。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之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3 工况证明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1 项目生产工况

日期	内容	单位	回收、分拆、储存、 转运、利用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量	工况
2019.12.31	一般工业固废	吨	800	80%
2020.01.01	一般工业固废	吨	760	76%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证明:

我单位委托广东诺尔检测有限公司在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期间(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工况能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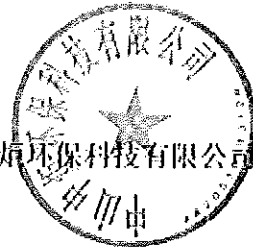
## 附件 4 委托书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业务合作协议

甲 方：广东翔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亨达利水泥厂有限公司

丙 方：中山市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为发挥各自优势，甲、乙、丙三方就广东地区污泥处置业务合作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1、甲乙丙三方分工合作承接广东地区污泥（印染污泥、漂染污泥、生活污水）等处置业务，丙方负责的业务洽谈，议价，定价，达成业务意向与产废单位签订合同并全面履行。

2、甲方负责提供具有处置污泥的合法单位，由甲方作为甲、乙双方业务承揽方与丙方签订污泥处置合同。

3、甲、乙方与丙方公司签订的业务代理服务处置合同后，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助丙方办理业务相关环保手续，催促产废单位及时付清处置费，保障本合作业务高效顺畅进行。

4、甲、乙、丙三方在整个业务过程中须依法经营，如单方面行为与法律相抵触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合作期间，甲、乙、丙三方各自负担业务营运过程中自身产生的费用，各自承担业务各环节相关责任。

第三条：

甲、乙、丙三方保证不得以任何方式单独与对方业务合作方发生业务合作关系，保证不得损害对方利益，三方所承揽的污泥处置业务均由双方按本合作合同执行。违约方愿意赔偿守约方相关经济损失。

第四条：

1、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2、如果三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起诉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如果不再继续合作，任何一方应在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提交退出的书面文本，并将己方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资料及客户资源都交给另一方。甲、乙、丙三方往来的电子邮件和传真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处置丙方污泥过程中必须合法处置，丙方不负任何责任。  
注：(装车付款) 不含税

收款帐号：6236.6833.2002.3232.069.曹煥启

第五条：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黄埔支行

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自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丙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2日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旧物资）合作意向合同

甲方：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日兴达废品收购有限公司

甲方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具有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 万吨/年处理能的环保科技公司，乙方具有在广东省内回收、销售、废旧物资（不含进口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经营范围，为适应目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理的要求，双方达成紧密合作意向，甲方将部分收运到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旧物资）销售给乙方的业务合作。在此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具体如下：

### 第一条 甲方意向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或者贮存设施、场所、并确保上述设施或场所符合环境标准；在收集、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尽量减少乙方现场转运废物的难度；乙方前来处理时，甲方协助废物装车及相关的工作。

2、甲方的固体废物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别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甲方对废物的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工业固体废物识别标志，因标志不当或标志不清晰造成乙方错误运输或处理方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去向，且对乙方去向和合法性有监督权。

### 第二条 乙方意向权利及义务

1、乙方接收甲方收集的固体废物，在进行处理废物的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否则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将需清运的废物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两天内必须对废物进行清运，或者由甲方运输至乙方所在经营场地。

### 第三条 风险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环保有关法规擅自转移、倾倒、焚烧、堆存废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及对废物管理不良发生燃烧、流漏、挥发等环境污染事故，肇事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若造成对方有经济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 第四条 拟定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19年11月28日 起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时由甲乙双方商议合同续签事宜。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山百兴达废品收购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作意向合同

甲方：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云浮市郁南县翔迈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我司一直致力于环保项目的发展，特别是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目前相关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日益完善的情况下，为了便于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产废企业找到合法处理公司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理，协助产废企业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的数据。为产废企业解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后顾之忧，我司为专业的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的环保科技公司，与贵司紧密合作，形成收运、处置一条龙式的完整业务链。在此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具体如下：

### 第一条 甲方意向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或者贮存的设施、场所，并确保上述设施或场所符合环境标准；在收集、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尽量减少乙方现场转运废物的难度；乙方前来处理时，甲方协助废物装车及相关的工作。

2、甲方的固体废物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别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甲方对废物的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工业固体废物识别标志，因标志不当或标志不清晰造成乙方错误运输或处理方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处理工艺，且对乙方处理固体废物的进度、合法性有监督权。

### 第二条 乙方意向权利及义务

1、乙方接收甲方收集的固体废物，在进行处理废物的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否则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将需清运的废物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两天内必须对废物进行清运。或者由甲方运输至乙方所在经营场地。实际数量按运到



乙方仓库为准。

**第四条 风险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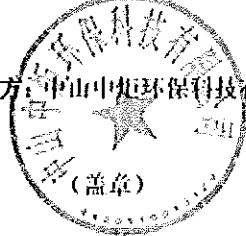
任何一方违反环保有关法规擅自转移、倾倒、焚烧、堆存废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及对废物管理不良发生燃烧、流漏、挥发等环境污染事故，肇事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若造成对方有经济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第五条 拟定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0年1月1日 起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时由甲乙双方商议合同续签事宜。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中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云浮市郁南县翔迈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名：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0年2月26日

附件7 企业现有设备自查表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环评批复
1	打包机	2台	2台	中(炬)环建表 [2019]0145号
2	地磅	1台	1台	
3	运输车辆	1批	1批	

#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废水、废气、噪声 )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9) 第 1226012-1 号

建设单位：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简国明

编制单位：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在先

项目负责人：吕成松

报告编写人：王晓怡

监测人员：胡徽鸿、刘新方、杨佳泓、胡小新、侯志雄、罗晓峰、  
马太活、黄莉雅、韩莉、植惠娟、叶洁慧、吴艳梅、  
吕梦婷、胡飞武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王春良  
吕成松

2020.03.05



建设单位：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300107888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3号

编辑单位：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0-66850101  
传真：020-66850101  
邮编：511447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63号  
创启2号楼401、402、403

## 1.验收项目概况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3号(项目所在地经纬度:北纬22°34'0.06",东经113°31'14.72")。项目用地面积为2453.82m<sup>2</sup>,建筑面积为2453.82m<sup>2</sup>。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主要经营范围是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旧金属、建筑材料;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项目建成后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0万吨/年(其中25万吨直接从企业运至回收处置公司,5万吨进入厂区内短期暂存后外运至回收处置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8年修改单,建设单位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1月04日以中(炬)环建表[2019]0145号对《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受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派出人员对该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现场踏勘,考察了相关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并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现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相关环评文件以及验收监测委托,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01月0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简国明	联系人	简国明		
通讯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3号				
联系电话	1830010788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8400
建设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3号				
立项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中（炬）环建表[2019]0145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7723 固体废物治理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2453.82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453.82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3	预期投产时间	2019年10月		



### 3.验收监测依据

-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 3.4 关于印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05 年 12 月 14 日）；
- 3.5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27 日）；
-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3.7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8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9 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 3.1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9]0145 号（2019 年 11 月 04 日）。

## 4.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4.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3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1。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2 建设内容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3号（项目所在地经纬度：北纬22°34'0.06"，东经113°31'14.72"）。项目用地面积为2453.82m<sup>2</sup>，建筑面积为2453.82m<sup>2</sup>。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主要经营范围是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旧金属、建筑材料；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项目建成后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0万吨/年（其中25万吨直接从企业运至回收处置公司，5万吨进入厂区内短期暂存后外运至回收处置公司）。

### 4.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20人，每天工作8小时，白天单班制，年工作300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 4.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1 项目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批复及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打包机	2 台	2 台	不变
2	运输车辆	1 批	1 批	不变
3	地磅	1 台	1 台	不变

#### 4.5 贮运一般固体废物种类及规模

表 2 项目贮运一般固体废物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最大转运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最长贮存时间 (d)	贮存位置	一般工业固废去向
1	一般固体废物	300000	200	3-5	车间内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注：

①项目所回收的废物中不包含危险废物，所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含 I 类和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在回收的一般固废时，如一个批次同种固废超过 5 吨时，直接从企业装车后运至指定的回收公司回收，不运至项目所在地进行暂存，项目所在地主要是接收零散的一般固废暂存，当达到各自的最大储存量后立即外运至处置单位；对于药渣等产生异味的固废，在转运过程中均使用桶装，异味较大的直接从企业处装车运至回收处置单位，尽可能减少异味产生；项目内不暂存湿的一般固体废物，全部为干的一般固体废物，湿的一般固体废物直接在产生单位装车后直接转运至处置公司；污泥直接从工业企业装车运至处置单位，项目内不暂存；雨天被淋湿的固废直接转运到回收处理单位。

②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转运至河源市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清远市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英德市星烨旋窑水泥粉磨厂、罗定市科隆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肇庆明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佛冈县瑞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韶关市武江区懿辉新型建材厂等。

③进入项目内的固体废物将按照分类存放，全部室内存放，并按照分类设置隔断，厂区内地面进行防渗，同时对厂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④项目年转运一般固体废物 30 万吨，其中约 25 万吨直接从企业装车后直接外运至处置公司处置，约 5 万吨需经厂内暂存一段时间再进行转运至处置公司。

#### 4.6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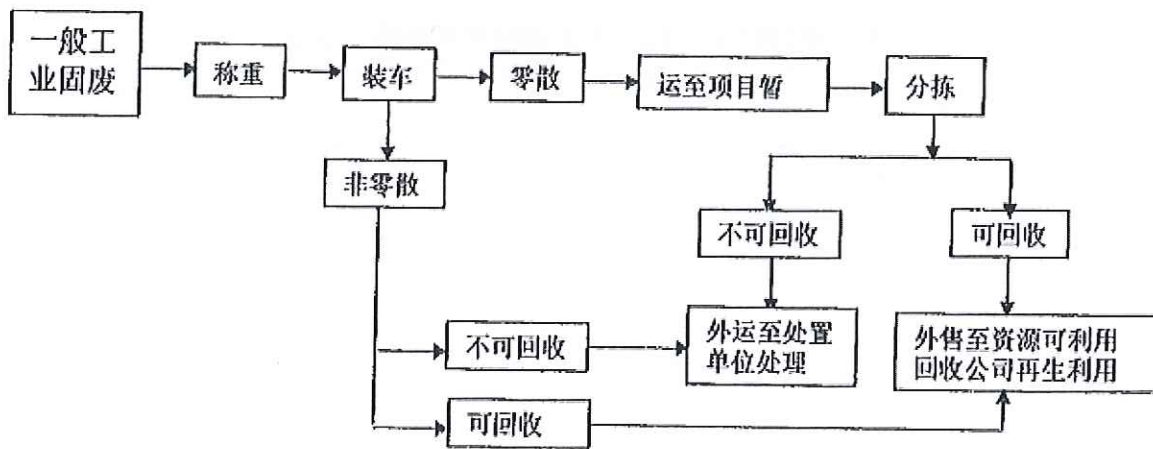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来源于当地工业企业，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均设置遮盖。对于零散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回项目场地内进行暂存，暂存过程根据其性质决定是否进行人工分拣（对于粉状及颗粒状的不进行分拣，直接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人工分拣仅对块状、片状或条状等尺寸大的固废进行分拣），分拣后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外售，不可回收利用的外运至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对于非零散的（即回收时一个或几个企业的一般固废即可装满一车）根据是否可回收利用的直接装车转运处理，不运至项目暂存场所。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装卸过程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注：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收集及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 万吨/年，于仓库中储存的周期最长不超 5 天，属于短周期储存，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2. 项目厂区内地面日常无需进行清洗；项目收集的物品为固体干料（污泥不在项目厂区内暂存；同时粉状及颗粒状一般固废暂存过程均使用桶装，不会有渗滤液溢出进入车间地面），不含油污，无需进行清洗，也不涉及焊接、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加工工艺，仅对收集后的物品进行分拣、打包后暂存于仓库，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无清洗废水产生和排放。

3. 项目所收集的物品不易腐烂。

4.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及处置。

5. 固废转运过程做好遮盖措施，防止雨天转运过程中由于固废淋湿后将雨水带入厂区内，如果出现雨天运输将少量的雨水带入车间内的情况，建设单位需使用吸水物质将车间地面雨水吸干，保持车间干燥，吸水物质吸水后放置桶中与回收的固体废物一起转运处理。

## 5.环境保护设施

### 5.1环境保护设施

####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该厂房有供配电及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只需安装成套生产设备，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5.1.2.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山市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 5.1.2.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扬尘废气，装卸货粉尘以及存放过程中产生的臭气。

(1) 运输车辆尾气、扬尘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等。通过定时清扫、洒水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装卸货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绿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存放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5.1.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空气压缩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 5.2 环境管理检查

### 5.2.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9年8月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04日取得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通过《中（炬）环建表[2019]0145号》，项目建设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 5.2.2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结果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噪声，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公司在厂区各地位置均设置了应急管理标识系统，具体为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危害告知牌、废气排污口标识牌等。

### 5.3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环评及环保局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p>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16 吨/年。</p> <p>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山市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p>
2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装卸货过程产生粉尘，固体废物在存放过程中产生恶臭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排放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扬尘废气，装卸货粉尘以及存放过程中产生的臭气。</p> <p>（1）运输车辆尾气、扬尘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等。通过定时清扫、洒水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2）装卸货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绿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3）存放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3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空气压缩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p>

## 6.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批复意见

### 6.1 环评主要结论

#### 6.1.1 项目概述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 3 号（东

经 113°31'14.72"，北纬 22°34'0.06"）。项目占地面积约 2453.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53.8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旧金属、建筑材料；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项目建成后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 万吨/年（其中 25 万吨直接从企业运至处置公司，5 万吨进入厂区内短期暂存后外运至回收处置公司；本项目回收转移的固体废物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规定的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液态及易腐烂物质以外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干固态一般固体废物），直接转运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 6.1.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6.1.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落实以上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不大。

### 6.1.2.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6.1.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设备经过合理的安装，通风设备在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存在大的环境问题，建设单位可通过加强车间硬件投入（安装隔声门窗、隔声屏障等）和环境管理（消除部分人为的声环境隐患），项目边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6.2 建议

为减轻项目营运期间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再强调以下几点：



1. 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管理，确保处理效果达到环保要求。
2. 制定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学习，提高环保意识。
3. 贯彻清洁生产理念，对垃圾进行分类存放，方便废物综合利用和分类处理。
4. 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量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5. 如设备、原辅材料消耗、规模等情况有较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污染因素为生活污水、含尘废气及机械噪声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搞好防范措施，保证废水的正常处理，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则项目将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 6.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布局合理，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经相应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以达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三统一的效果。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 6.4 批复意见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3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31'14.72"，北纬22°34'0.06"）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2453.82平方米，建筑面积2453.82平方

米，建成后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 万吨/年（其中 25 万吨/年直接从企业直接运至处置公司，5 万吨/年运至项目内短期转存后再转运至回收公司进行处置，暂存时间 3-5 天。直接转运项目的不纳入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回收转移的固体废物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规定的固体废物中除危险废物、液态及易腐烂物质以外的一般固体废物。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16 吨/年。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装卸货过程产生粉尘，固体废物在存放过程中产生恶臭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排放标准要求。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八、本批复之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7.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所述：

### 7.1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4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mg/L) 标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 7.2 废气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表 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一氧化碳	8
氮氧化物	0.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7.3 噪声评价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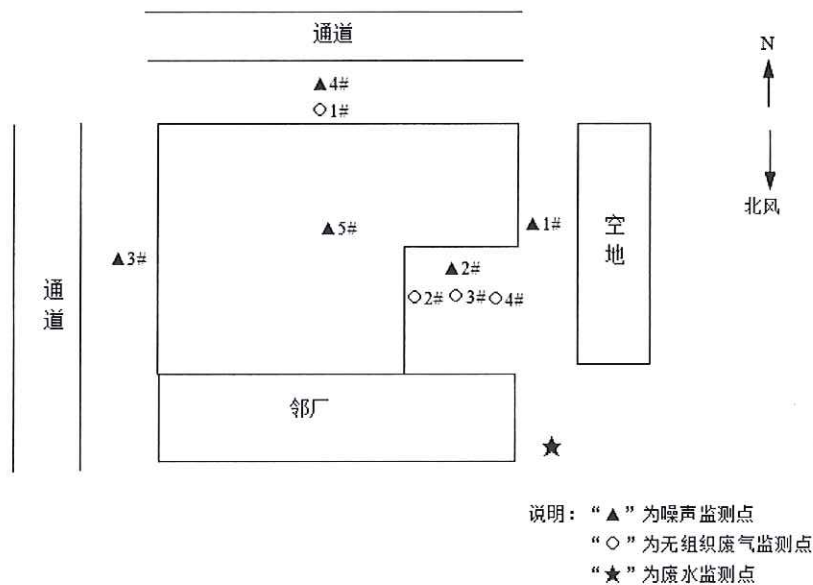
### 8.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6，监测布点示意图详见图3。

表6 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WS-00047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其中臭气浓度每天采样4次）。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4#		
噪声	厂界东外1m处1#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厂界南外1m处2#		
	厂界西外1m处3#		
	厂界北外1m处4#		
	声源点5#		

图3 监测布点示意图



## 9.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9.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7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3.3.2（3）	电子滴定器 50m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万 分位 BSA 224S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ltra 3660	0.025 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万 分位 BSA224S	0.001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ltra3660	0.005 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 CO 分析仪 GXH-3011A1	0.3 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9.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粤环[2008]61号）等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9.2.1 验收监测期间，派专人监督和记录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在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艺稳定，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而且污染物排放均为连续性的状态，采集了能代表整个产品生产周期的样品。

9.2.2 监测人员均持有效证件上岗。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

标准和方法。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过程严格按各类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9.2.3 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及操作规程，所有样品采集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运送途中未发生破损、沾污与变质，采集后尽快送交实验室分析，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履行交接手续。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9.2.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措施进行质量控制。废水来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中的相关要求，采样人员采集不少于样品总数 10%的现场平行双样和 10%的现场空白样，若样品数未达到 10 个，都需要取 1 个现场平行双样和现场空白样。实验室分析的项目，校准曲线的制定，校准曲线的  $R \geq 0.999$ ，水质每批次的分析至少测定一个(或一次)有证标准物质或自配标准样，每批次做不少于样品总数 10%的室内平行双样和 2 个室内空白样：对于可测定加标回收的样品，由分析人员随机抽取 10%以上样品进行加标回收率测定，保证测试结果符合质控要求。

9.2.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依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执行。废气来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烟气采样仪进行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9.2.5.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9.2.5.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9.2.5.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9.2.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测量仪器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监测时所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按照规定使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均为 94.0dB（A）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时应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9.2.7 监测的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技术规范进行三级审核，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2.8 实验室分析测试的要求：

9.2.8.1 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9.2.8.2 所有实验室测试的项目必须按要求绘制校准曲线；

9.2.8.3 实验室分析每次必须进行两个空白试验；

9.2.8.4 所有样品在样品有效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 10.验收监测结果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1 日对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10.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0.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0.2.1 污水监测结果

表8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19.12.31				2020.01.0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放口 (WS-000471)	化学需氧量	56.4	63.6	59.9	62.5	52.1	66.2	57.5	60.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	15.6	14.7	15.3	12.9	16.3	14.1	14.8					300	达标
	悬浮物	10	15	11	16	12	14	13	17					400	达标
	氨氮	0.074	0.089	0.054	0.104	0.083	0.077	0.059	0.095					--	--

备注:

1. 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表示无需做评价要求。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WS-000471)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 10.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9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12.31	19.2~22.3	102.6~102.7	62~63	3.1~3.2	北风
2020.01.01	18.1~21.3	102.6~102.7	62~64	3.2~3.3	北风

表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除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2019.12.31	颗粒物	第 1 次	0.033	0.133	0.150	0.251	1.0	达标
		第 2 次	0.067	0.167	0.217	0.200		达标
		第 3 次	0.050	0.183	0.184	0.217		达标
2020.01.01		第 1 次	0.050	0.167	0.184	0.217		达标
		第 2 次	0.050	0.150	0.167	0.234		达标
		第 3 次	0.033	0.133	0.200	0.201		达标
2019.12.31	一氧化碳	第 1 次	1.1	1.9	1.6	1.5	8	达标
		第 2 次	1.1	1.6	1.7	1.6		达标
		第 3 次	1.1	1.7	1.7	1.7		达标
2020.01.01		第 1 次	1.2	1.6	1.6	1.5		达标
		第 2 次	1.1	1.5	1.5	1.6		达标
		第 3 次	1.1	1.5	1.7	1.6		达标
2019.12.31	氮氧化物	第 1 次	0.046	0.059	0.049	0.049	0.12	达标
		第 2 次	0.037	0.053	0.048	0.062		达标
		第 3 次	0.042	0.058	0.048	0.072		达标
2020.01.01		第 1 次	0.035	0.057	0.062	0.053		达标
		第 2 次	0.038	0.065	0.057	0.063		达标
		第 3 次	0.033	0.066	0.051	0.063		达标
2019.12.31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0	11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 2 次	<10	12	13	16		达标
		第 3 次	<10	10	15	12		达标
		第 4 次	<10	11	12	12		达标
2020.01.01		第 1 次	<10	11	12	10		达标
		第 2 次	<10	10	14	15		达标
		第 3 次	<10	12	10	11		达标
		第 4 次	<10	10	11	10		达标

备注:

1. 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2.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 10.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1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2019.12.31		2020.01.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 处	53.3	48.3	52.5	48.1	65	55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处	52.5	47.5	52.1	47.6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外 1m 处	52.9	48.1	53.3	48.1	65	55			达标
4#	厂界北外 1m 处	53.0	48.0	53.6	47.9	65	55			达标
5#	声源点	53.1	47.1	52.9	46.7	--	--			--

备注：  
 1.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  
 2. “--”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表示无需做评价要求。  
 3. 监测环境条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晴，昼间最大风速 2.5 m/s；夜间最大风速 2.3 m/s。  
     2020 年 01 月 01 日 晴，昼间最大风速 2.6 m/s；夜间最大风速 2.4 m/s。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1.验收监测结论

### 11.1 项目基本情况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 3 号（项目所在地经纬度：北纬 22°34'0.06"，东经 113°31'14.72"）。项目用地面积为 2453.82m<sup>2</sup>，建筑面积为 2453.82m<sup>2</sup>。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主要经营范围是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旧金属、建筑材料；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项目建成后回收、分

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 万吨/年（其中 25 万吨直接从企业运至回收处置公司，5 万吨进入厂区内短期暂存后外运至回收处置公司）。

## 11.2 验收期间的工况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实际运行工况均超过设计工况的 75%，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11.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 11.4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 11.5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1.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1.6.1 项目有贯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各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投入运作。

11.6.2 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环保行政部门对项目报告表审批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已基本落实。

## 11.7 结论

综上所述,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过适当处理后都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污染物的排放不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影响监测结果表明:在工程运营中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项目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有明显的影响。

## 12.建议

12.1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12.2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12.3 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12.4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附图1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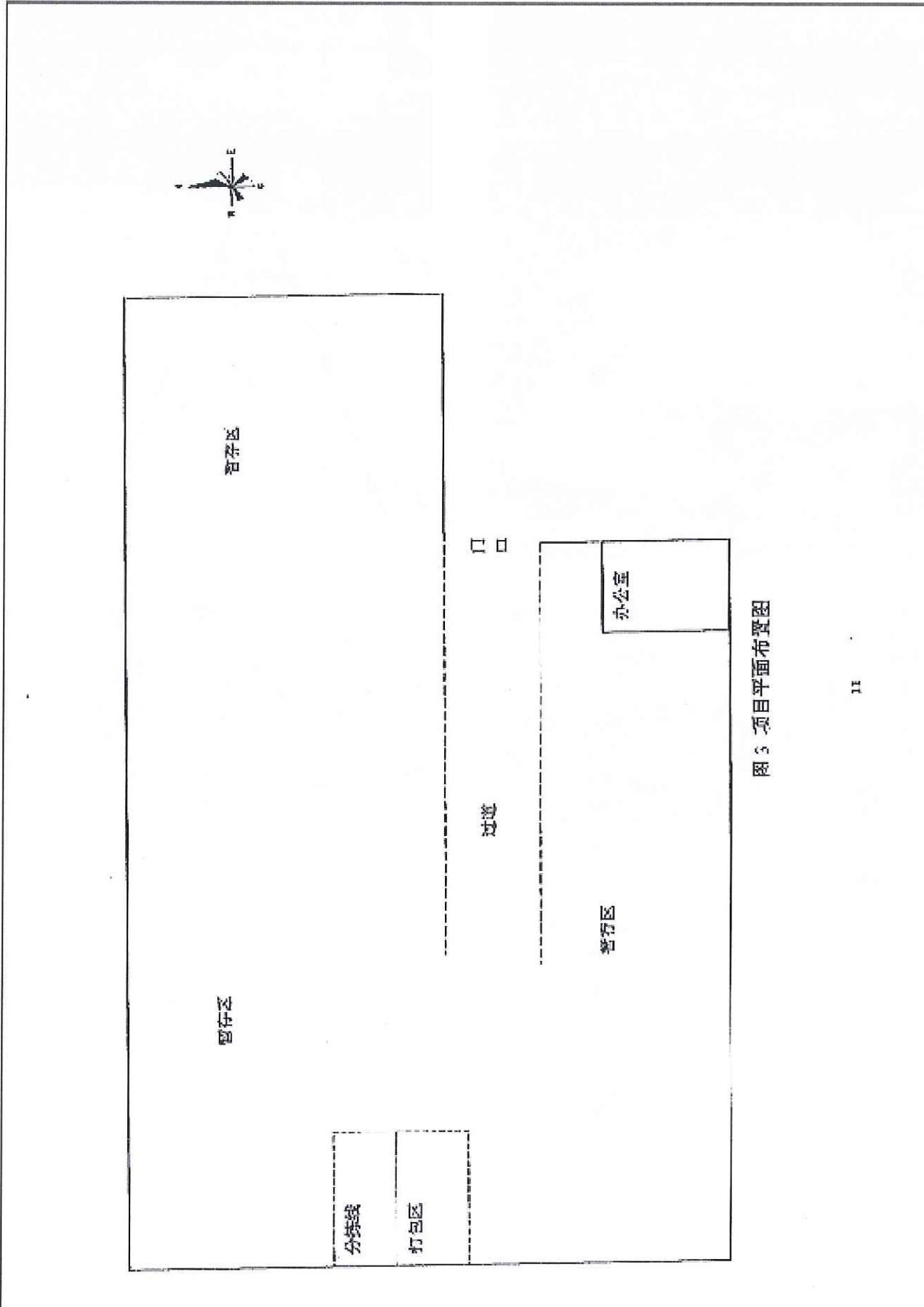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2 现场监测照片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S-000471)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东外 1m 处 1#



厂界南外 1m 处 2#



厂界西外 1m 处 3#



厂界北外 1m 处 4#



声源点 5#



###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0万吨/年										
设计生产能力	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0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表[2019]0145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竣工日期	/										
环设设计单位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设施工单位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		环设监测单位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设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设投资（万元）	5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7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噪声治理设施能力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程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0.0216	/	/	0.0216	/	/	0.0216
	化学需氧量	/	59.8	500	/	/	/	0.0129	/	/	0.0129	/	/	+0.0129
	氨氮	/	0.0794	/	/	/	/	1.72×10 <sup>-5</sup>	/	/	1.72×10 <sup>-5</sup>	/	/	+1.72×10 <sup>-5</sup>
	石油类													
	废气（总）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19）0145号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442000-77-03-056749）：

报来的《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设备、环保措施等符合《报告表》的要求。该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3号，选址中心位置东经113°34'14.72"，北纬22°34'0.06"）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2453.82平方米，建筑面积2453.82平方米，建成后回收、分拣、储存、转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0万吨/年（其中25万吨/年直接从企业直接转运至回收处置公司，5万吨/年运至项目内短期转存后再转运至回收公司进行处置，暂存时间3-5天。直接转运项目的不纳入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回收转移的固体废物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规定的固体废物中除危险废物、液态及易腐烂物质以外的一般固体废物。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16 吨/年。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装卸货过程产生粉尘，固体废物在存放过程中产生恶臭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排放标准要求。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11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九、本批复之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3 工况证明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1 项目生产工况

日期	内容	单位	回收、分拣、储存、 转运、利用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量	工况
2019.12.31	一般工业固废	吨	800	80%
2020.01.01	一般工业固废	吨	760	76%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日

证明:

我单位委托广东诺尔检测有限公司在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期间(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工况能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

## 附件 4 委托书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委托书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兹有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联民路3号，项目名称为：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72t/d（216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市政管道并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附件6 企业现有设备自查表

中山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环评批复
1	打包机	2台	2台	中(炬)环建表 [2019]0145号
2	地磅	1台	1台	
3	运输车辆	1批	1批	